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胡北忠)

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4 年 4-12 月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胡北忠：196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87 年 8 月-1998 年 3 月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专任教师；1998 年 4 月-2000 年 8 月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部系副主任、副教授；2000 年 9 月-2004 年 10 月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、副教授；2004 年 11 月-2005 年 3 月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、副教授；2005 年 4 月-2006 年 11 月任贵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、教授；2006 年 12 月-2010 年 5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分院副院长、教授；201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；2023 年 11 月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退休。2012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4 月至今任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

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会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：

2024 年 4-12 月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					股东大会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胡北忠	6	6	1	0	0	1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，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优势，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所有的议案，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：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，本人具体出席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
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
胡北忠	3	3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询问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各项议案均获通过。

（二）现场履职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本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，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；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督促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；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2、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、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，不断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

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总监聘任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四、总结和建议

在过去的 2024 年 4-12 月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监督公司公平，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谨慎的态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本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

议，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北忠

2025 年 3 月 27 日